

(9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汉滨区五里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五里镇柿树砭村党群服务中心装饰装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五里镇柿树砭村党群服务中心装饰装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陕西环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1021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41.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环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11日



注：1、投标人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微型企业适用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，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视为无效投标。